

发挥制度能效守护青山绿水

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重要手段。自2015年试点以来,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从起步,经过一系列探索,逐步完善,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2024年底,累计办案超过5万件,涉及赔偿金额超过300亿元,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同时也要看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首先,对于显著轻微案件、简单案件和重大案件,判定原则和办案要求不明确。2017年,中办、国办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追究范围,其中包括的都是一些发生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情形。但现实中出现了很多小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其次,赔偿磋商的有关规定不够清晰。各地行政机关在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时,先要与当事人磋商,只有磋商不成时才能提起民事诉讼。但究竟何为磋商不成,目前没有统一标准。行政机关有时还会遇到责任人外出务工、出国,甚至失踪和

失联的情况。在这些案件中,磋商甚至都无法开始,进而影响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此外,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际呈现的是一种复合性的体系。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以外,还包括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执法路径。它们之间如何更好衔接是需要解答好的现实问题。

有鉴于此,《意见》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有效回应,一是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范围,重点围绕显著轻微、简单和重大三类案件,分别规定了判定原则和办理要求,细化了其中的操作流程,优化了案件办理程序,这将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二是明确了磋商不成的认定标准,完善解决“久磋不决”问题,使行政机关能够更及时地提起赔偿诉讼,促进受损的生态环境及时得到修复。三是明确了三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救济制度之间的衔接和衔接方法。通过强化国家机关之间的信息交流,优化国家机关职能之间的有效衔接,有助于降低行政和司法的程序成本,大幅度提高环境治理效能。

除此之外,《意见》鼓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创新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进一步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追究机制,拓展了环境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这些规定不仅有助于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还能够对潜在的环境违法者形成威慑,促进全社会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共识。

生态环境保护必须依靠制度,这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必然要求。《意见》对于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常态化运行,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落地生根,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让“纸面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助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取得更大成效,切实守护好青山绿水。同时,要继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教授)



法史微评 汉武明经

黎明

据唐代杜佑所著《通典》记载,西汉景帝时期,廷尉上报了一桩案件:犯人防年的继母陈氏杀害了防年的父亲,防年因此杀了陈氏。按照法律,杀害母亲应以“大逆罪”论处。景帝对此判决存疑,当时年仅十二岁的太子刘彻(后来的汉武帝)在旁,景帝便让太子发表意见。太子回答:继母虽名义上等同于母亲,但地位实际上不如生母,只是因为父亲的缘故才被视作母亲。如今继母行为恶劣,杀害了防年的父亲,从她动手杀人之日起,作为母亲的恩义便已断绝。此案应按普通杀人罪论处,不应以“大逆罪”定罪。景帝采纳了太子的意见,参与讨论的官员都称赞这一判决合理。

秦朝的严刑峻法并未带来长治久安,反而加速了其灭亡。汉初统治者吸取秦亡教训,从刘邦到汉景帝一直秉持无为而治,休养生息的国策,虽然创造了“文景之治”,但盛世下隐藏着深刻的社会矛盾。汉武帝即位后,不甘在黄老之学的余韵中碌碌无为,决意破旧立新,积极进取,确立了“罢黜百家,表章六经”的治国方略,推崇儒家经典,设立五经博士,建立大学,察举中新增“明经”科。这些“明经”政策及其举措,使先秦儒学发展为汉代经学。经学脱胎于儒学,但不同于儒学,它化用了道家“道”的概念,借用了法家的国家学说,汲取了墨家“天志”等思想。经学通过发展“大一统”等理论,为中央集权提供了合法性依据,既约束百姓服从皇权,又以“天道”限制皇权。儒学发展为经学,不仅重塑了大汉精神灵魂和思想文化格局,而且为一种新的文明秩序提供了理论基础。儒家伦理通过经学渗透到社会各层面,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

在儒学发展为经学的过程中,董仲舒是一位关键人物。他以“天人感应”说为哲学基础,构建了完整的德主刑辅理论体系,对法律进行了儒家伦理化改造,推动了礼法结合。董仲舒主张以《春秋》解释法律,并直接用于判决,强调原心定罪、本事原志,将主观动机纳入法律评价体系,以儒家伦理重塑司法价值标准,得到汉武帝认可。汉代法律被称作“拟制为母”,但在法律上区分继母与生母的不同地位,也未规定继母与继子女法律关系的解除条件。在这一案件中,太子刘彻以儒家经典诠释“继母”的伦理内涵,弥补了法律条文规定的不足。清代沈家本在《历代刑法考》中引用并分析了防年杀继母案,指出:“此议以继母之恩因父而立,父死则恩义已绝,与常人同科。盖权时之变,不拘常律,深合《春秋》原心定罪之义。”而春秋决狱具有两面性,既有利于天理国法人情的统一,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司法权的滥用;又容易带来司法断案中的任意比附,以礼代法,破坏法律的统一性和确定性。随着中华法系代表作《唐律疏议》的问世,从立法上实现了“一准乎礼”,春秋决狱也就退出了历史舞台。

“汉武明经”并不排斥法律,而是给冰冷的法律披上儒家温情的外衣,给严酷的司法活动涂上仁政的色彩。实际上,汉武帝本人崇尚的是“外儒内法”。“霸王道杂之”,既承秦制又力矫秦专刑罪之弊。“汉武明经”后所形成的汉家制度深远影响了后世的立法和治理,塑造了中华法制文明的鲜明特质。历史经验表明,既要讲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又不能把法律与道德相混淆。



法治观察

生态环境保护必须依靠制度,这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必然要求。《意见》对于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走深走实具有重要意义

侯佳儒

近日,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1家相关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解决实践中突出问题,回应地方关切。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法律人语

孙若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已于2月1日实施。《解释二》内容丰富,既有以往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有司法审判的新思路,不仅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确指引,有助于提高司法的公正性和一致性,而且将对婚姻家庭生活产生深远影响。在笔者看来,最值得关注的亮点之一,是对民法典规定的夫妻财产制约定之外的各种家庭协议给出了一系列的司法裁判规则。

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其内部关系和的和谐稳定直接关系到社会的整体安宁。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不断进步,个人权利意识和人格独立意识不断增强,婚姻家庭理念和家庭关系呈多元化发展趋势,以协议的方式处理家庭问题是现代家庭关系的新特点。家庭协议具有灵活性,既能适应多样化的夫妻财产关系和生活化需求,也能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和个性化需求。然而,身份关系具有伦理性、非财产性的特征,与身份、情感和公序良俗密不可分,不仅涉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利益,还会影响到第三人和公共利益,而我国民法典对夫妻财产制约定之外的家庭协议没有作明确的规定,因此,家庭成员之间签署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一直是司法实践面临的难点问题。

对此,《解释二》根据民法典相关立法精神,针对不同类型的家庭协议给出了具体的裁判规则,一是明确规定当事人就身份关系签署的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于假离婚行为既破坏了婚姻登记制度,还会给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解释二》的规定,不仅重申婚姻登记制度的严肃性,也彰显了司法对假离婚行为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否定态度。

二是明确规定夫妻之间给予房产的性质不是单纯的赠与,给予方不能随意撤销双方的约定。由于当事人签署的给予对方房产的协议,大多是建立在婚姻关系成立、维系和增进双方感情基础上的,因此,《解释二》的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在充分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财产的归属和补偿标准,以此保障个人财产权益与婚姻期待利益的平衡。

三是明确规定在夫妻离婚协议与债权人利益冲突时,不能简单以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由撤销离婚协议。对于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是否合理的判断,应当考虑离婚协议的特殊性,结合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事实,严格把握撤销标准。这一规定旨在强调离婚协议家庭关系具有特殊性,人民法院需要结合债务人家庭的具体情况,平衡保护债权人、债务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实现婚姻家庭和交易安全的均衡保护。

四是明确离婚协议对离婚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反悔,另一方请求按照约定履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鉴于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处理,与婚姻关系解除、子女抚养等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都不能单独撤销其中的一部分内容。这一规定体现了司法维护社会稳定和契约精神的价值追求。

除此之外,《解释二》明确规定同居期间所得财产,夫妻一方父母为购置房屋出资的归属,当事人有约定的,应按约定处理,最大限度地保障家庭的意志自治,维护诚信原则的贯彻落实。

《解释二》基本上涵盖了目前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家庭协议的纠纷类型,填补了家庭协议效力的法律空白和不确定性,体现了司法动态适应社会现实,解决实际问题的独特功能,为统一司法审判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可以说,在尊重家庭意思自治的前提下,避免以家庭协议的方式损害对方、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最大限度地平衡个人财产权利与家庭责任,婚姻家庭与交易安全,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实现更为公平合理的裁判结果,是《解释二》所追求的重要目标。相信新的司法裁判规则将对促进家庭和诣稳定、社会安定有序,维护家庭伦理、家庭美德和公序良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婚姻家庭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让非遗在传承创新中焕发强大活力

热点聚焦

胡珊珊

今天是农历正月十五,我国传统的元宵节。按照中国传统习俗,过完元宵节才算真正过完年。今年的春节尤为特殊,这是首个“非遗版”春节。去年12月,我国申报的“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这不仅增强了春节这一传统节日在全球范围内的文化传播力,也为非遗保护与传承带来了新的契机。

非遗让春节年味更浓。在今年春节期间,非遗活动成为各地庆祝活动的主角。从河北定州的“巴已如意”新春庙会,到吉林集安的非遗打铁花,从江苏南京的秦淮灯会,到安徽歙县的嬉鱼灯表演,再到广东汕头的英歌舞表演,丰富多彩的非遗项目为春节增添了浓厚的文化氛围。这些活动既让人们了解对传统文化的热爱与尊重,也唤起了人们对传统文化的热爱与尊重。

“非遗版”春节是对春节文化的传承,也是对非遗的深度挖掘和创新。如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多条全国非遗特色旅游线路,这些线路既丰富了游客的文化体验,也为非遗传承提供了新的平台。又如山东淄博将非遗技艺与蛇年文创相结合,推出了具有现代设计感的蛇年文创作品。在浙江乌镇,机器人拜年表演让春节体

验进入赛博时代。这些创新既保留了非遗的“形”,也赋予了其新的“魂”,让非遗焕发出新的生命力,为传统文化的传承开辟了新的路径。

可以说,首个“非遗版”春节,是一场传统与现代的交融,也是一次文化自信的生动展示,让我们在享受非遗带来的文化盛宴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对非遗保护传承的责任意识。当然,也要看到当前许多非遗面临着传承人老龄化、市场需求不足等问题,应进一步完善非遗保护机制,加大对非遗传承人的扶持力度,同时鼓励更多公众参与非遗传承。

首先,广泛的群众基础和自觉自发的集体传承,是保持非遗活态传承的首要基础。非遗作为中华文明在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无形文化财富,主要依托传承群体口传心授、言传身教。一些非遗之所以在当代陷入濒危或失传境地,原因主要是其缺乏足够的关注和传承群体。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确立了代表性传承人制度,其核心在于通过行政手段强化对掌握非遗技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传承人积极开展传承活动的支持和保障。然而,仅依托有限的代表性传承人维系非遗保护传承很有局限性,因此,不断推进公众参与和群体传承,激励更多人自觉自发学习和传承非遗技艺,传播非遗,是确保非遗传承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关键。

其次,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是推动非遗融入当代生活的重要方式。在非遗保护传承

过程中,正视尊重传统与文化发展创新的关系,在传承核心精神要义的基础上,适当注入适应时代发展的新的文化内容和传承传播形式,是保持非遗独特性、活态性和生命力之必须。春节的保护传承说明,通过非遗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广大公众提供更加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不仅能扩展非遗的内容和形式,更能在增进和保障公众文化权利、丰富其文化生活的基础上,促进非遗融入当代生活。

最后,法治是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核心,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要支撑,符合国际规则,较为系统完备的非遗法律制度体系,这些法律制度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了有力保障。我们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过程中,要注意以尊重非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为前提,不得歪曲、贬损、断章取义。要充分尊重民族习惯、风俗和有关主体的正当权益。要坚守导向,突出特色,彰显价值,杜绝简单粗暴的民俗化改编创造,避免同质化的千篇一律。在法治框架下真正准确、系统地挖掘和阐释非遗的内涵和价值,实现和促进非遗世代传承,让非遗在传承创新中焕发强大活力。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文化法与人权研究中心研究员,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遺產法教席团队成员)

家庭协议应遵守道德底线

与身份、情感和公序良俗密不可分,不仅涉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利益,还会影响到第三人和公共利益,而我国民法典对夫妻财产制约定之外的家庭协议没有作明确的规定,因此,家庭成员之间签署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一直是司法实践面临的难点问题。

对此,《解释二》根据民法典相关立法精神,针对不同类型的家庭协议给出了具体的裁判规则,一是明确规定当事人就身份关系签署的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夫妻登记离婚后,一方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确认离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于假离婚行为既破坏了婚姻登记制度,还会给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因此《解释二》的规定,不仅重申婚姻登记制度的严肃性,也彰显了司法对假离婚行为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否定态度。

二是明确规定夫妻之间给予房产的性质不是单纯的赠与,给予方不能随意撤销双方的约定。由于当事人签署的给予对方房产的协议,大多是建立在婚姻关系成立、维系和增进双方感情基础上的,因此,《解释二》的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在充分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财产的归属和补偿标准,以此保障个人财产权益与婚姻期待利益的平衡。

三是明确规定在夫妻离婚协议与债权人利益冲突时,不能简单以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由撤销离婚协议。对于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是否合理的判断,应当考虑离婚协议的特殊性,结合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事实,严格把握撤销标准。这一规定旨在强调离婚协议家庭关系具有特殊性,人民法院需要结合债务人家庭的具体情况,平衡保护债权人、债务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实现婚姻家庭和交易安全的均衡保护。

四是明确离婚协议对离婚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反悔,另一方请求按照约定履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鉴于离婚协议中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处理,与婚姻关系解除、子女抚养等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都不能单独撤销其中的一部分内容。这一规定体现了司法维护社会稳定和契约精神的价值追求。

除此之外,《解释二》明确规定同居期间所得财产,夫妻一方父母为购置房屋出资的归属,当事人有约定的,应按约定处理,最大限度地保障家庭的意志自治,维护诚信原则的贯彻落实。

《解释二》基本上涵盖了目前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家庭协议的纠纷类型,填补了家庭协议效力的法律空白和不确定性,体现了司法动态适应社会现实,解决实际问题的独特功能,为统一司法审判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可以说,在尊重家庭意思自治的前提下,避免以家庭协议的方式损害对方、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最大限度地平衡个人财产权利与家庭责任,婚姻家庭与交易安全,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实现更为公平合理的裁判结果,是《解释二》所追求的重要目标。相信新的司法裁判规则将对促进家庭和诣稳定、社会安定有序,维护家庭伦理、家庭美德和公序良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婚姻家庭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图说世界



漫画/高岳

近日,某景区一名为“雪村”的景点遭到不少游客吐槽。原来,该雪村中的“雪”并非真雪,而是棉花,与景区的宣传图大不相同。对此,景区表示因今年天气暖和,无法呈现真雪景观,故而采购雪棉铺装。目前,景区已公开道歉并关闭了该景点。

点评:打造网红景点的出发点好的,但前提是实事求是,用棉花冒充真雪,既有违诚信原则,也有损消费者的知情权,最终只会砸了自己的招牌。

文/易木

E法之声

刘晓春

为规范MCN机构(在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入驻,为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提供策划、制作、营销、经纪等相关服务的机构)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业务活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草案稿)》(以下简称“草案稿”),于不久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MCN机构在互联网内容生态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其连接内容创作者、平台和商业客户,推动内容的传播和变现,近年来得到了蓬勃发展,但同时暴露出诸多问题。比如,为追求流量,部分机构通过批量注册、控制网络账号、制作和发布导向低俗、煽动情绪等不良或违法信息,恶意炒作热点事件、编造情节和人造进行引流,有的通过数据造假从事水军行为误导公众,还有的甚至参与和发动网络暴力。此外,一些MCN

机构还从事侵犯用户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就在不久前,公安网安部门依法查处了8家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MCN机构。可以说,MCN机构的这些行为不仅扰乱了网络秩序,也对社会风气和公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严重破坏网络内容生态,必须严厉整治并通过规范化的管理,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为遏制MCN机构的种种乱象,有关方面一直在行动。在网信部门定期开展的“清朗”专项行动中,MCN机构多次被作为自媒体等领域的重点治理对象。此次,国家网信办出台专门的规范性文件,将为MCN机构的规范化发展提供有力指引。

首先,草案稿明确了MCN机构的法律地位和责任义务,为MCN机构的行为边界和责任承担建立了清单,清晰的规范体系,要求其在提供策划、制作、营销、经纪等相关服务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这将从源头上规范MCN机构的业务活动,使其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运营。同时,草案稿还规定MCN机构从事表演、节目等活动时,需依法依规取

记者观察

何睿

近年来,以短视频为代表的自媒体平台迅猛发展,成为广大网民表达观点、分享生活和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然而,一些用户特别是网红,为了博取流量、曝光度和经济利益而恶意炒作的行为时有发生。近日,就有平台对某知名人士的账号进行了无限期封禁,理由是由相关账号发布不实信息、恶意炒作营销,且屡次未改正。

自媒体恶意炒作现象的危害不容小觑。首先,这种行为通常伴随着虚假信息的传播。这些虚假信息往往以某些真实事件为基础,通过夸张、歪曲或捏造事实,引导公众情绪,误导公众认知。其次,恶意炒作还可能夹杂人身攻击、诽谤等行为,严重时可能侵害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更值得警惕的是,一些自媒体为了增加话题性,会过度渲染负面事件,甚至故意制造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此外,通过恶意炒作来带货营销,还涉嫌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利益。

MCN机构要走规范化发展之路

得相关从业资格或服务资质。这不仅有助于提升行业的整体素质,也能有效减少因缺乏资质而导致的违规行为,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其次,为MCN机构划定了明确的红线,明确禁止其直接或间接、教唆、委托、协助签约的网络账号实施制造网络谣言、煽动群体对立、利用“网红儿童”牟利等行为。这些规定将有力遏制MCN机构为追求流量和利益而不择手段的行为,净化网络空间。对于违规行为,也明确了相应的处罚措施,这将增加MCN机构的违规成本,迫使其加强内部管理和培训,避免发生违规行为。

第三,明确了MCN机构的信息披露等机制,要求MCN机构应当与旗下网络账号进行绑定,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增加透明度。通过一系列绑定和披露的要求,能够实质性建立MCN机构和旗下账号关联关系的管理、披露、治理规范体系,有效提高面向公众和监管机关的透明度,有效防范MCN机构不当批量操纵账号导致的乱象。

不容自媒体恶意炒作营销

针对自媒体乱象,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律规制体系。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明确了互联网平台对用户发布的内容负有审核管理义务。可以说,平台有责任对用户散布谣言、恶意炒作营销等违规行为采取禁言、封号等处置措施,这是维护网络空间清朗环境的必要之举。

此次的封禁事件,体现了平台对发布不实信息和恶意炒作营销行为鲜明的否定态度。互联网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守门人”,应当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处置违规行为。在加强治理的同时,还应注重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建立透明、公正的规则,明确违规行为的界定和处理程序,确保用户对知情权和申诉权。此外,还要肩负起更大的社会责任,加强对网民的引导,提高公众对网络信息真实性的判断力,减少对虚假内容的盲目追捧。

此事也提醒广大用户,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应当坚守道德和法律底线,共同维护网络生态。只有加强自律,摒弃短视的炒作行为,才能成为网络空间中的积极力量。

(作者系本报记者)

最后,强化网络平台在落实MCN机构规范和治理过程中的主体责任,要求平台建立对于MCN机构规范和管理的一整套治理机制,包括入驻登记审核、日常管理、投诉举报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等措施。这将督促平台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加强对网络信息内容的监管,促使MCN机构更加注重内容质量和合规运营,既有助于提升平台自身的治理能力,也能提升MCN机构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平台经济营造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发展环境。

MCN机构的规范化发展是其长远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互联网内容生态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通过规范MCN机构和网络平台,不仅有利于提升网络空间的整体质量,还能为用户创造更好的网络体验,促进网络信息内容生态良性发展。期待草案稿经法定程序后落地实施,为MCN机构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也希望MCN机构和网络平台都能以此为契机,更加聚焦内容创新与价值传递,为网络内容行业的发展和治理注入源源不断的正能量。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